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4,503.19 万元，同比增长 28.35%，利润总额为 48,408.48 万元，同比增长 3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07.98 万元，同比增长 31.5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6,045.54 万元，同比增长 38.09%。公司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主要系汽车行业整体的稳定增长、公司战略客户及大客户突破、海外市场拓展发力及内部运营效率提升，具体表现如下：

2024 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国内需求结构深度调整的背景下，中国汽车行业转型步伐加快，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与活力，全年实现产销量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对国家经济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凸显。得益于汽车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深度聚焦年度战略目标，积极深化与全球战略客户与大客户的合作力度，大力增强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实现标杆客户的有效突破，稳增业务及成长业务均实现业绩的稳步提升；公司积极开拓多业务板块的全球市场份额，逐步扩大与海外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并获得多项业务定点，海外业务营收贡献较去年同期增长显著；同时公司积极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内部运营效率；完善人力资源价值链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行多元化激励机制，凝心聚力助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1、《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关于计提 2023 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3、《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3、《关于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4、《关于作废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1 日	1、《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作废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增加海外子公司投资额的议案》； 7、《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全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0 日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建议及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重点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利用其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年度审计工作等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督促审计工作进度，保障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三次会议，重点对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政策与方案进行了审查，对公司第二期（2023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及调整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薪酬考核激励机制方面的科学性。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履行工作职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重点对上一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审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地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期（2021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积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关信息披露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4 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文件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公司在日常工作中均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防止信息泄露，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管理工作，并通过双向沟通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和公司管理层的良好沟通。公司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业绩交流会、线下接待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性互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 年，公司将坚定不移地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价值为纲，协同开放，自我批判”的核心价值观，深耕汽车智能核心电子领域，紧跟汽车新能源技术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秉持战略思维、立足战略目标，以机械、电控、连接为战略原点，打造多业务板块协同共进的 growth 新引擎，驱动公司快速发展。

持续深化智能控制器领域的国际化布局，奠定全球市占率的绝对主导地位，夯实业务基本盘，筑牢压舱石作用，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同时，积极延展关键核心技术应用，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充分挖掘并运用现有资源及优势，加速布局“高技术壁垒、长生命周期、强盈利能力”的成长型业务板块；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加快与全球头部标杆客户的市场份额拓展；持续推进多元化人才激励机制；持续推进流程与组织变革，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进程，全方位提升管理效能，力争成为客户全球首选的汽车部件服务商。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和监管政策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积极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履职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依法履行职责，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